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2014180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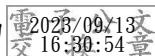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審查規則」相關附件之修正草案一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12年6月28日中託查字第1120001263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本會銀行局  2023/09/13
16:30:54